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，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完全控制能力。上述企业经营稳定，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俞建春

郑 琦

徐士英

2016 年 1 月 6 日